

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
討論文件

文件CSCD 4/2011

沙田區議會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
成立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

目的

本文件建議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（本委員會）委員考慮通過於本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。

背景

2. 爲了回顧馬鞍山礦場歷史以提升文物保育的效益、加強沙田區居民對馬鞍山的風土人情及人文風貌的認識，和教育下一代有關馬鞍山的民生及經濟發展，現建議本委員會成立一個有關工作小組，以整合馬鞍山礦場的歷史資料，介紹馬鞍山古今風貌。

建議安排

3. 根據《沙田區議會常規》，各委員會可成立“非常設工作小組”，以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。就一般情況而言，工作小組的成立是爲處理對區內有重大影響的事務。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成立不多於兩個“非常設工作小組”，即任期不超過八個月。所有工作小組的主席必須爲議員。

4. 爲研究馬鞍山礦場的發展史，建議成立“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(非常設)”，任期由本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建議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。

5. 如委員會於會議上通過成立上述非常設工作小組，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及選舉將於同一會議上進行。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另外兩名委員和議，如獲提

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，則會由出席會議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，由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。

議決事項

6. 請委員考慮及通過：

(a) 成立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(非常設)及其任期和職權範圍(第4段)；以及

(b) 關於工作小組召集人提名及選舉的安排(第5段)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35/25/0

二零一一年二月

沙田區議會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
馬鞍山礦場歷史研究工作小組(非常設)

職權範圍

1. 回顧馬鞍山礦場歷史，重溫礦工昔日的生活點滴，編印《鞍山歲月·當年情》一書，以延續歷史及提升文物保育的效益；
2. 就上述事宜進行相關研究工作，深入訪談馬鞍山礦場礦工子女，探索有關礦場的發展、居住環境與生活模式，編寫礦工故事，增強居民對本區的認識及歸屬感，加深了解有關馬鞍山的風土人情及人文風貌，提高社會凝聚力；以及
3. 透過整合馬鞍山礦場的歷史資料，作為地區歷史教材，供區內學生參考，教育下一代關於馬鞍山的民生及經濟發展。